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TWB(T) 2/4/1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C 398/2004

電話: 2189 2181

傳真: 2104 7274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 曾慶苑小姐)
[傳真: 2521 7518]

曾小姐:

有關青少年的車船津貼及全面實施分段收費措施的事宜

你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信件收悉，來信闡述議員對青少年學生的車船津貼及巴士公司實施分段收費的事宜的意見，並夾附了「爭取基層生活保障組」就有關事宜所提交的意見書。我現就議員及申訴團體的意見回應如下。

青少年學生的車船津貼

政府一直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按其營運及財政狀況，減低收費或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包括學生票價優惠。目前，已有五種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地鐵、輕鐵、專線小巴、渡輪及山頂纜車的營辦商為學生提供不同的票價優惠，而學生在假日使用地鐵、輕鐵及往來愉景灣至中環的渡輪服務亦可享有票價優惠。

基於自由營商的制度及精神，減低票價或提供優惠與否，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政府無意在專營牌照的招標或發出專營牌照時，強制巴士及渡輪營辦商提供學生票價優惠。然而，在目前的專線小巴及牌照渡輪營辦商的遴選中，申請人如承諾在成

功申辦有關服務後提供學生票價優惠，他們將可在遴選評核中獲得額外分數。此措施是為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給予學生票價優惠。日後的新巴士路線營辦商遴選亦會引入相同的安排。

關於向全港所有學生提供車船津貼的建議，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所有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上的困難而不能接受教育。為了善用公帑，現行的車船津貼計劃（即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審查，才能獲得資助。

在 2003/04 學年(截至 2004 年 5 月 15 日)，政府當局已動用 3 億 7,800 萬元，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受惠人數超過 245000 人。在 2002/03 學年的資助總額則超過 4 億 3,800 萬元。如果把現有資助計劃擴大至包括所有學生，而不論他們在經濟上有否需要，涉及公帑數目龐大，亦會構成沈重的公共財政壓力，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並非適當使用公帑之舉。若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向學生提供相同於車船津貼計劃所涉開支的數額的學生車船優惠，將會影響他們的財政狀況。為此而減少的收入，亦可能須向其他乘客以收取較高車費的方式來填補。這實不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關於青少年學生的車船津貼是否已計及課外活動的需要，現時兩項車船津貼計劃的津貼額，已顧及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需要，合資格的中、小學生在學期間每星期可獲發 12 程往返居所與學校的車船津貼，而大專生每星期則可獲發 14 程津貼。

有關實施分段收費的事宜

現時，約有 430 條專營巴士路線（約為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二）設有不同形式的分段收費。提供分段收費，是巴士公司在考慮其營運情況及個別路線的營運環境，包括巴士路線的服務性質類別、乘客需求模式及車程距離等，所作出的商業決定。

要實施多段分段收費，我們需要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術及運作上的可行性、對專營巴士服務的財政影響、對整體車費的影響、資源運用的效率、分段收費路段的劃分以及對巴士司機、乘客和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影響，以確保巴士公司能繼續向乘客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由於在各巴士路線實施分段收費須經過審

慎分析，而且大部分專營巴士路線已設有分段收費，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在專營權的條款中，加入提供分段收費的硬性規定。不過，我們會繼續鼓勵及協助專營巴士公司設立更多分段收費，並鼓勵他們積極考慮推出多段分段收費的試驗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李頌恩 陸榮華 代行)

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



副本抄送

教育統籌局 (經辦人：劉利群女士) [傳真：2116 0615]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林林惠蘭女士)[傳真：2824 217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TWB(T)2/4/1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c 398/2004

電話: 2189 2101

傳真: 2104 7274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 曾慶苑小姐)
[傳真: 2521 7518]

曾小姐:

有關青少年的車船津貼及全面實施分段收費措施的事宜

繼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就標題所述的事宜給你的回信, 我們希望就給予議員及申訴團的意見的部分回應, 闡釋如下:

有關如果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學生半價優惠將引致的票價成本升幅的問題, 我們相信假若實施上述要求, 對營辦商的財政狀況將會有負面影響。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跨網車船津貼計劃在 2003/04 學年(截至 2004 年 5 月 15 日)及 2002/03 學年所涉及的款項(即 3 億 7,800 萬元及 4 億 3,800 萬元)作參考, 我們估計若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所有學生提供半價優惠, 因而減少的收入將超過上述金額, 這可能構成向其他乘客收取較高票價的壓力。

鑑於近年經濟不景, 政府一直鼓勵公共交通機構因應其營運狀況, 考慮調低票價或推出票價優惠。然而, 基於自由營商制度及精神, 減低票價或提供優惠與否, 屬於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至今, 在政府的推動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已推出了超過 50 項票價優惠計劃, 例如地鐵推展的「搭十送一」優惠計劃, 而學生亦可受惠於這些優惠。申訴團體可以放心, 我們會繼續推動公共交通營辦商, 考慮調低票價或推出票價優惠。運輸署會直接聯絡申訴團體, 以了解他們的關注。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巫苑善 代行)

- 2 -

副本抄送

教育統籌局 (經辦人: 劉利群女士) (傳真: 2116 0615)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 林林惠蘭女士) (傳真: 2824 2176)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 王偉銘先生) (傳真: 2391 1993)